

山西中医药大学

关于开展 2024年度中华慈善总会中医振兴 工程项目助学金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鼓励我校学生刻苦学习，求真济世，掌握扎实的中医药理论知识，传承中医药文化，砥砺他们“勇于拼搏、锐意进取、自强不息、善于创新”的优秀品质，培养和造就综合素质突出、专业能力过硬的合格人才，中华慈善总会为我
校全日制**本科**在校生捐资设立“中华慈善总会中医振兴工程项目助学金”。现将开展2024年度中华慈善总会中医振兴工程项目助学金评选活动，活动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和金额

“中华慈善总会中医振兴工程项目助学金”资助对象为贫困且品学兼优的在校生（除护理学院和健康服务与管理学院）。助学金总额 100000 元，助学金 5000 元/人，共计 20 人。

二、资助名额

学院	名额
傅山学院	1
第一临床学院	5
第二临床学院	4
第三临床学院	4

第四临床学院	1
中药与食品工程学院	5
合计	20

三、评选条件

申请“中华慈善总会中医振兴工程项目助学金”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要求进步；
- 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生活俭朴，无违纪行为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，助人为乐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，群众基础良好；
- 4、家庭经济困难；
- 5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。

四、上报材料

- 1、学生个人手写书面申请；
- 2、《山西中医药大学奖助学金申请表》，表中申请理由不少于 200 字，签名处需手写签名；
- 3、学生个人上学年学习成绩单，加盖学院公章；
- 4、社会资助名单导入模板（电子版）；
- 5、山西中医药大学社会奖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（纸质和电子版）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、各学院负责审核学生个人申请材料，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公示。一经发现不符条件或弄虚作假者，申请人取消申报资格。

2、各学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前，将上报材料交至活动中心 217 室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附件：1、山西中医药大学奖助学金申请表

2、山西中医药大学社会奖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

3、社会资助名单导入模板

